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信息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附件《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《第六号 定期报告》及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 月 1

日-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，以及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，成员为：李立峰、郝玉贵、吴引引，其中郝玉贵、吴引引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李立峰担任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，成员为：郝玉贵、吴引引、李春华，其中郝玉贵、吴引引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郝玉贵担任。

提名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，成员为：吴引引、郝玉贵、李立峰，其中郝玉贵、吴引引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吴引引担任。

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，成员为：郝玉贵、吴引引、胡爱华，其中郝玉贵、吴引引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郝玉贵担任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24日